

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限期改正指令书

台人社监令字（2024）第 19 号

江西德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承包万科澜悦花园三区项目劳动用工方面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存在以下问题：违反《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刘红伟、梁旭、王康祺、王义敏、魏巍 5 人的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责令如下：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书三日内足额支付刘红伟、梁旭、王康祺、王义敏、魏巍 5 人工作期间剩余未支付的工资，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果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决定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同时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涉嫌犯罪的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 18 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

经办人：雷陈欣 叶彬

联系电话：0591-88300113

签发人：

侯伟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